

# 浙江洋光科技有限公司莱丽斯集团、瑾瑜集团产业 园环境保护项目分阶段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洋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  
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浙江洋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诸翔

**电话：**13705776605

**地址：**温州市洞头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鸿路 986 号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8
附件 2 营业执照.....	42
附件 3 工况证明.....	43
附件 4 检测报告.....	47
附件 5 危废协议.....	55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洋光科技有限公司莱丽斯集团、瑾瑜集团产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洋光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温州市洞头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鸿路986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档真皮女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双高档真皮女鞋、300万颗制冷芯片封装产品、160万温差发电芯片封装产品、年红酒贸易1200万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双高档真皮女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1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9日-7月1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9871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万元	比例	0.09%
实际总概算	59871万元	环保投资	96万元	比例	0.16%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u>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u></p> <p><u>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u></p> <p><u>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u></p> <p><u>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u></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p>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莱丽斯集团、瑾瑜集团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建（2020）110号]，2020年12月28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465）。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 1、废水

员工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瓯江口西片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相关标准详见表1-1。

表1-1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pH外

项目	PH值	COD <sub>Cr</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sup>①</sup>	7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5 (8) <sup>②</sup>	15	0.5

备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

制鞋工序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1-2、表1-3。

表1-2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20	
臭气浓度1	1000	
挥发性有机物	80	

注1: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表1-3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苯系物	2.0
臭气浓度1	20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注1：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对应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1-4。

**表1-4 油烟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备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2000m<sup>3</sup>/h。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西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两侧执行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50
4类	70	55

### 4、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相关内容。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标准及修改单

相关内容。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1.44t/a，氨氮：0.144t/a，

VOCs：1.219t/a。

删除[Daisy]：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表二、项目情况

###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浙江洋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半导体材料、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空气净化设备、发电设备、制冷设备、LED照明产品、皮鞋、皮革制品、鞋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通过竞标方式获得温州市洞头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鸿路986号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本项目已在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发展改革局备案，温州市规划局下达规划条件（温瓯集规划条件（2018）11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为78992.82m<sup>2</sup>，总建筑面积（地上+地下）150441.76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143164.46m<sup>2</sup>，项目拟建5幢车间，4幢宿舍，1个设备用房，1个堆场，4个门卫室，2个地下室。项目总投资59871万元，劳动定员1200人，年产300万双高档真皮女鞋。

企业于2020年11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莱丽斯集团、瑾瑜集团产业园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12月28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批，温环建（2020）110号。

项目设计年产500万双高档真皮女鞋、300万颗制冷芯片封装产品、160万温差发电芯片封装产品、年红酒贸易1200万瓶。因300万颗制冷芯片封装产品、160万温差发电芯片封装产品、年红酒贸易1200万瓶暂未建设，制鞋部分设备尚未配备齐全，如生产线环评预设20条流水线，实际建设8条；喷光工序未建设等。现实际已达到年产300万双高档真皮女鞋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项目已建成的年产300万双高档真皮女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 2.1.1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项目已建成的年产300万双高档真皮女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环评预设300万颗制冷芯片封装产品、160万温差发电芯片封装产品、年红酒贸易1200万瓶暂未建设。

###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洋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莱丽斯集团、瑾瑜集团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州市洞头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鸿路986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98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万元，占0.16%；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1200人，全年工作日约250天，白天8h工作，一班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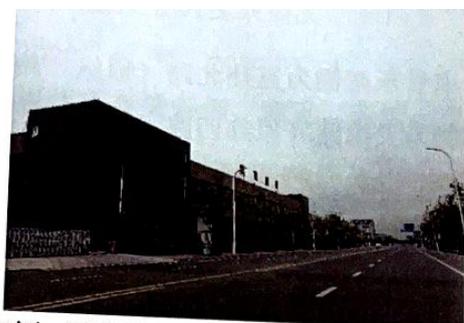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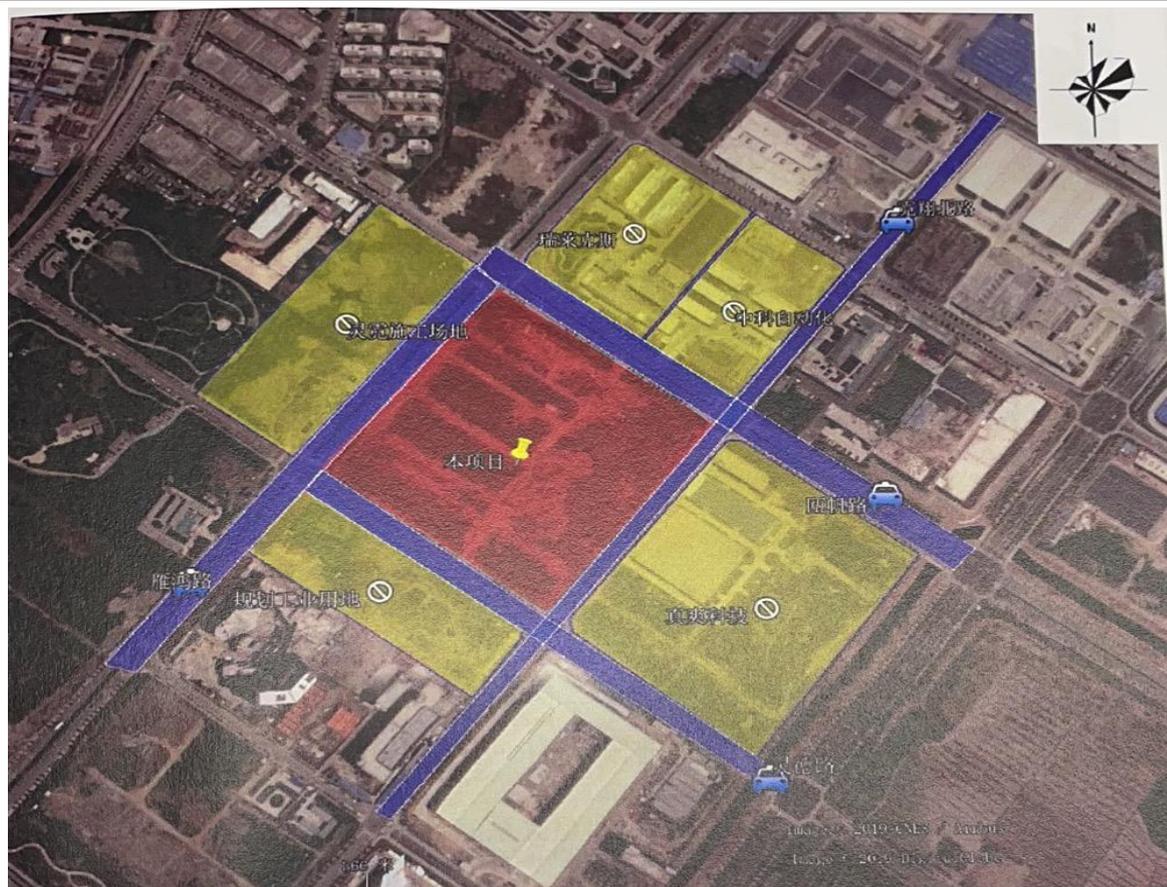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高档真皮女鞋	500万双/年	300万双/年	300万双/年

##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洞头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鸿路986号，项目东南侧为霓翔北路（原纵二路，城市支路），隔路为温州真爽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为灵德路（原纬四路，城市支路），隔路为现状空闲地，空闲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西北侧为雁鸿路（原经四路，城市主干道），隔路为温州市灵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场地；东北侧为瓯帆路（原纬三路，城市次干道），隔路为温州瑞莱克斯保健器材有限公司与温州中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四至关系见图2-1。



东南侧：霓翔北路及温州真爽科技有限公司



西南侧：灵德路及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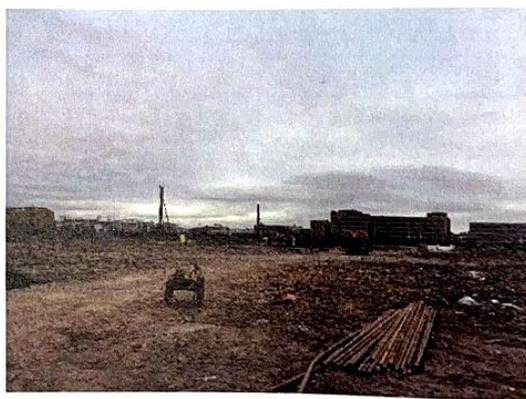
西北侧：雁鸿路及温州市灵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场地



东北侧：瓯帆路及温州瑞莱克斯保健器材有限公司



北侧：瓯帆路及温州中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现状图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

## 2.4原辅材料消耗

### 2.4.1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光纤激光切割机	台	15	7	-8
2	电脑花样机	台	15	13	-2
3	烫钻机	台	5	1	-4
4	气动烫金机	台	4	4	0
5	精密四柱式液压裁断机	台	22	22	0
6	液压摇臂裁断机	台	4	4	0
7	带刀片皮机	台	4	1	-3
8	单相吸尘变速批皮机	台	22	22	0
9	高周波机	台	4	4	0
10	进口圆刀削皮机	台	5	5	0
11	热熔胶批皮机	台	7	5	-2
12	高效油压烫印机	台	8	1	-7
13	液压叉车	台	5	1	-4
14	一烫两印全自动烫印机	台	4	4	0
15	压膜机	台	5	2	-3

16	高速皮带式数控裁断机	台	15	1	-14
17	精密电脑压花机	台	8	8	0
18	电脑自动排版打孔机	台	5	5	0
19	电脑全自动钉扣机	台	5	5	0
20	全能拔植机	台	20	20	0
21	白胶机	台	40	35	-5
22	鞋口锤平机	台	20	20	0
23	双冷双热定型机	台	20	6	-14
24	强力胶软轮上糊机	台	20	10	-10
25	视觉轨迹设定四轴伺服控制中后帮机	台	12	12	0
26	后跟按摩机	台	2	2	0
27	鞋带后跟双热定型机	台	20	10	-10
28	视觉轨迹设定五轴伺服控制中前帮机	台	20	18	-2
29	全自动装跟机	台	20	6	-14
30	热风蒸气烫平除皱机	台	20	12	-8
31	双头鞋用砂轮机	台	20	12	-8
32	双头调速抛光机	台	20	20	0
33	万用式压底机	台	12	8	-4
34	箱式变频抛光机	台	20	1	-19
35	鞋面蒸湿机	台	20	6	-14
36	双头盖式压合机	台	12	8	-4
37	鞋面定型机	台	20	4	-16
38	鞋口定型机	台	15	1	-14
39	电脑控制压力记忆墙式压底机	台	12	8	-4
40	全自动天地盖纸盒成型机	台	6	1	-5
41	纸盒成型机	台	6	1	-5
42	全电脑控制制鞋生产线	台	12	12	0
43	自动擦色抛光机	台	15	1	-14
44	康明斯柴油发电机组	台	2	1	-1

45	冷风机	台	33	33	0
46	皮面蒸气软化机	台	12	2	-10
47	调胶机	台	6	1	-5
48	阿特拉斯螺杆空压机	台	8	3	-5
49	4工位多功能刷胶机	台	8	8	0
50	样板切割机	台	4	4	0
51	爱玛电脑皮革切割机	台	4	4	0
52	电脑控制伺服送胶前帮机	台	4	4	0
53	级放软件	台	1	1	0
54	开发部流水线	台	3	2	-1
55	算料软件	台	1	1	0
56	700粘合机	台	4	2	-2
57	自动上胶分边压条机	台	8	8	0
58	包边车（大和包缝机）	台	15	15	0
59	自动变速上胶折边机	台	30	10	-20
60	粗线机	台	15	15	0
61	电脑全自动钉扣机	台	8	8	0
62	打拉链机	台	8	1	-7
63	自动上胶分边锤平机	台	8	1	-7
64	强力胶上糊机	台	8	8	0
65	节能喷胶机	台	50	15	-35
66	高速一体直驱罗拉车	台	90	90	0
67	鞋底、内里修边机	台	15	15	0
68	高速直驱双针罗拉车	台	8	8	0
69	高速接缝三针机	台	8	1	-7
70	多功能冷热后跟定型机	台	4	4	0
71	双面过胶机（过热熔胶）	台	15	2	-13
72	挖孔修边机	台	4	4	0
73	微电脑高灵敏验针机	台	4	1	-3

74	电脑控制压布条机	台	15	15	0
75	折皱机	台	4	4	0
76	全自动旋转循环流水线	台	20	20	0
77	自动双面鞋眼机	台	4	4	0
78	自动冲孔机	台	5	1	-4
79	半自动钉扣机	台	4	1	-3
80	耐寒试验机	台	3	3	0
81	双刀鞋面定型机	台	8	4	-4
82	电脑自动喷胶机	台	8	1	-7
83	除湿机	台	24	17	-7
84	装卸车	台	5	1	-4
85	量皮机	台	2	2	0
86	UV照射机	台	2	2	0
87	自动擦色抛光机	台	6	1	-5
88	全张自动切纸机	台	5	1	-4
89	白胶过胶机	台	15	1	-14
90	划线机	台	8	8	0
91	中底包边机	台	15	5	-10
92	电脑控制压力记忆墙式压底机	台	4	1	-3
93	密封式上胶机	台	5	1	-4
94	抽条机	台	4	4	0
95	全自动圆刀切条机	台	8	1	-7
96	斜切机	台	3	1	-2
97	粘合机	台	4	4	0
98	检测仪	台	1	1	0
99	电脑伺服控制万能材料试验机	台	1	1	0
100	立工低温耐寒弯折试验机	台	1	1	0
101	X荧光光谱仪（鞋材重金属测试仪）	台	1	1	0
102	成品鞋弯折试验机（后跟起）	台	1	1	0

103	曲折试验机	台	1	1	0
104	全自动破裂强度试验机	台	1	1	0
105	磨耗试验机	台	1	1	0
106	电脑系统比重直读天平	台	1	1	0
107	老化试验机	台	1	1	0
108	鞋跟连续冲击试验机	台	1	1	0
109	鞋跟冲击试验机	台	1	1	0
110	耐摩擦试验机	台	1	1	0
111	复合机	台	3	3	0

#### 2.4.2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革	万平米/年	9	9
2	布	万平米/年	200	200
3	皮	万尺/年	85	85
4	鞋底	万双/年	500	500
5	中底板	万张/年	15	15
6	鞋跟	万双/年	500	500
7	处理剂	吨/年	6.5	6.5
8	水性聚氨酯胶黏剂（PU胶）	吨/年	12	12
9	白乳胶	吨/年	20	20

#### 2.5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劳动定员1200人，均在厂内食宿，生活废水来源员工日常生活，年工作250天，生活废水排放量为28800t/a，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相关如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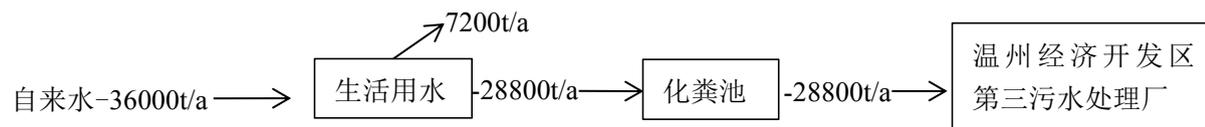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

####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年产300万双高档真皮女鞋，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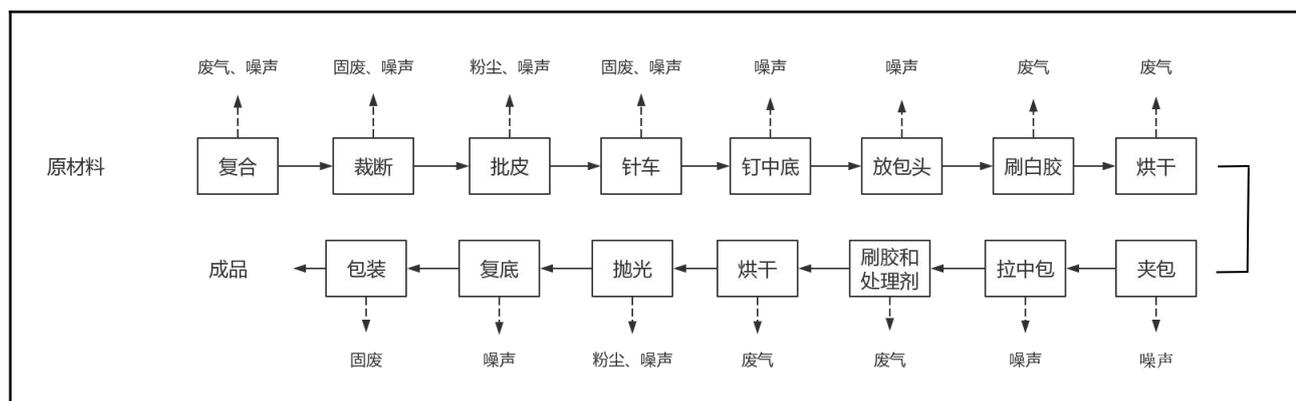


图2-3 制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制鞋工艺流程说明：

复合：使用复合机将两层或者两层以上的材料用粘合剂粘合成为一体；

裁断：包括裁断下料、激光、批皮等；

针车加工：划线、车包、做包等；

成型加工：钉中底、放鞋包、刷胶和刷处理剂、夹帮、抛光、复底、成品包装等。

本项目营运期皮鞋生产时主要影响因子为备料、裁断、批皮、车帮面、车里皮、配双打磨等裁剪、缝合、修剪、打砂轮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边角料及次品，刷胶和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操作运行阶段的噪声等，以及公司员工日常办公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审批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环评预设300万颗制冷芯片封装产品、160万温差发电芯片封装产品、年红酒贸易1200万瓶暂未建设；

2、项目批皮、抛光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环评中要求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实际建设时经自带布袋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项目激光切割废气中预设收集后高空排放，实际建设时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制鞋部分设备尚未配备齐全，如生产线环评预设20条流水线，实际建设8条；喷光工序未建设；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制鞋工艺无生产废水，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后员工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3-1。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刷胶、刷处理剂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打磨、激光切割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发电机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少。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废气	制鞋废气	有机废气、烘干废气	车间制鞋流水线上方设置抽风装置及配套的排风管道，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2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抛光粉尘	经机器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在加强车间通风情况下，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激光切割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情况下，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废气经专用排烟道从屋顶高空排出。
	汽车尾气		产生量很小，故不对其具体定量分析。
	发电机燃油废气		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删除[Daisy]: 5



### 3.3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4 固（液）体废物

#### (1) 制鞋固废

##### ① 边角料及回收粉尘

项目裁断、批皮、修边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打磨工序产生回收粉尘。边角料及回收粉尘产生量约 1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 白乳胶桶、水性 PU 胶桶、处理剂桶

本项目白乳胶桶、水性 PU 胶桶、处理剂桶年产生量约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白乳胶桶、水性 PU 胶桶、处理剂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49,900-041-49），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 ③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吸附饱和”而失去功效，因此要定期更换。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号），1t 活性炭能吸附 0.15t 有机废气，废气治理设施更换下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49-900-041-49），根据废气处理量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约占总有机废气去除量的 70%，本项目有机废气总去除量约 5.196t/a，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

机废气约 3.637t/a，则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24.2t/a，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 ④废灯管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涉及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日常维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灯管，灯管连续使用一般不超过 4800h，本项目设 1 套 UV 灯管，保守估计废灯管产生量为 1 套/年，本项目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2 人，年工作 250 天，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360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汇总见表 3-2。

表3-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情况
边角料及回收粉尘	裁断、修建等生产过程	固态	革、布等	一般固废	10t/a	外售综合利用
白乳胶桶、水性PU胶桶、处理剂桶 HW49, 900-041-49	原辅材料	固态	有机物、塑料、铁等	危险固废	0.8t/a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危险固废	24.2t/a	
废灯管 HW29-900-023-29	废气处理	固态	废灯管	危险固废	1套/a	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废纸张等	一般固废	360t/a	环卫单位统一清运处理

### 3.5 环保投资有机物

本项目总投资59871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96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0.1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10	0
废气处理系统	30	80
固废处理系统	2	10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12	5
合计	55	96

### 3.6 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温州市洞头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鸿路986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万双高档真皮女鞋生产规模。	环评预设300万颗制冷芯片封装产品、160万温差发电芯片封装产品、年红酒贸易1200万瓶暂未建设。制鞋部分设备尚未配备齐全，如生产线环评预设20条流水线，实际建设8条；喷光工序未建设。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市政污水管处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市政污水管处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废气	制鞋工序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对应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p>有机废气：车间制鞋流水线上设置抽风装置及配套的排风管道，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2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打磨、抛光粉尘：经机器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在加强车间通风情况下，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激光切割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情况下，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食堂油烟废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废气经专用排烟道从屋顶高空排出。</p> <p>汽车尾气：产生量很小，故不对其具体定量分析。</p> <p>发电机燃油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制鞋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对应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噪声	<p>项目营运期厂界西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两侧执行2类标准。</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西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两侧符合2类标准。</p>
固废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p>	<p>边角料及回收粉尘、焊渣分别经厂内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白乳胶桶、水性PU胶桶、处理剂桶、废活性炭定期交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灯管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p>
总量控制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COD:1.44t/a、氨氮：0.144t/a、VOC<sub>s</sub>：1.219t/a。</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1.44t/a，氨氮：0.144t/a，VOC<sub>s</sub>：1.14t/a。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1.44t/a，氨氮：0.144t/a，VOC<sub>s</sub>：1.219t/a。</p>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洋光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的结论如下：

浙江洋光科技有限公司莱丽斯集团、瑾瑜集团产业园环境保护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已投入生产的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洋光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车间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3、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建（2020）110号。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3.1.6.2	pH/EC/TDS/℃测定仪201870(02615)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201886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20183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2021268
	甲苯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202024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2019130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201890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4
----	--------	------	----------------------------	------------------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

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浙江洋光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9日、10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刷胶废气进口、刷胶废气排放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9日、10日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监测2周期，每周期1次	2021年7月9日、10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9日、10日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9日、10日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9日、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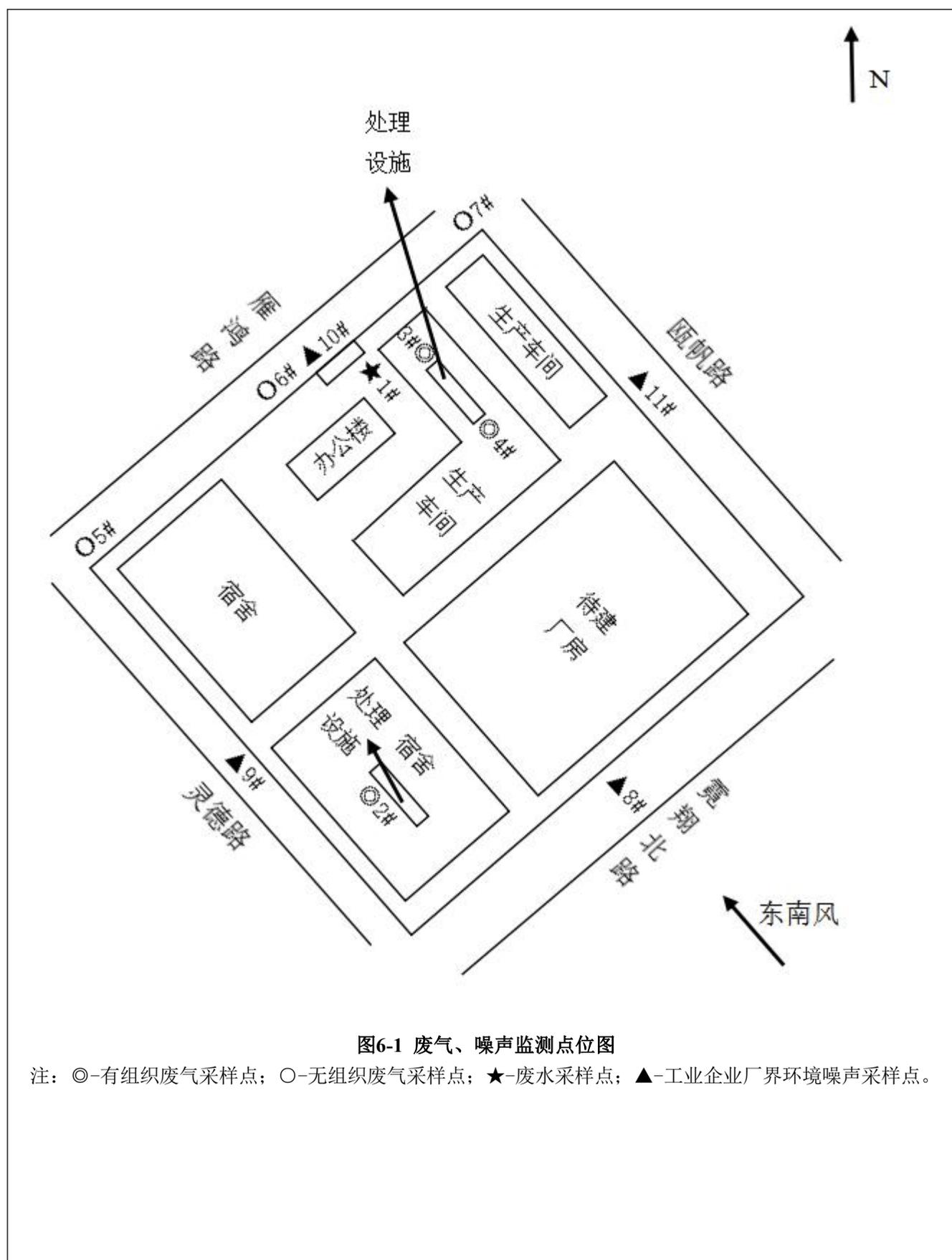
###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7月9日、10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75%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7月9日	东南风	2.7	33.3	100.4	晴
7月10日	东南风	2.1	31.8	100.5	晴

####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7月9日	7月10日	
高档真皮女鞋	300万双/年	1.67万双	1.3万双	1.4万双	78%~82%

注：年工作日为250天。

####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9日	7月10日
<b>制鞋设备</b>					
光纤激光切割机	台	15	7	7	7
电脑花样机	台	15	13	13	13
烫钻机	台	5	1	1	1
气动烫金机	台	4	4	4	4
精密四柱式液压裁断机	台	22	22	22	22
液压摇臂裁断机	台	4	4	4	4
带刀片皮机	台	4	1	1	1
单相吸尘变速批皮机	台	22	22	22	22
高周波机	台	4	4	4	4
进口圆刀削皮机	台	5	5	5	5
热熔胶批皮机	台	7	5	5	5
高效油压烫印机	台	8	1	1	1
液压叉车	台	5	1	1	1

一烫两印全自动烫印机	台	4	4	4	4
压膜机	台	5	2	2	2
高速皮带式数控裁断机	台	15	1	1	1
精密电脑压花机	台	8	8	8	8
电脑自动排版打孔机	台	5	5	5	5
电脑全自动钉扣机	台	5	5	5	5
全能拔楦机	台	20	20	20	20
白胶机	台	40	35	35	35
鞋口锤平机	台	20	20	20	20
双冷双热定型机	台	20	6	6	6
强力胶软轮上糊机	台	20	10	10	10
视觉轨迹设定四轴伺服 控制中后帮机	台	12	12	12	12
后跟按摩机	台	2	2	2	2
鞋带后跟双热定型机	台	20	10	10	10
视觉轨迹设定五轴伺服 控制中前帮机	台	20	18	18	18
全自动装跟机	台	20	6	6	6
热风蒸气烫平除皱机	台	20	12	12	12
双头鞋用砂轮机	台	20	12	12	12
双头调速抛光机	台	20	20	20	20
万用式压底机	台	12	8	8	8
箱式变频抛光机	台	20	1	1	1
鞋面蒸湿机	台	20	6	6	6
双头盖式压合机	台	12	8	8	8
鞋面定型机	台	20	4	4	4
鞋口定型机	台	15	1	1	1
电脑控制压力记忆墙式 压底机	台	12	8	8	8
全自动天地盖纸盒成型 机	台	6	1	1	1
纸盒成型机	台	6	1	1	1
全电脑控制制鞋生产线	台	12	12	12	12
自动擦色抛光机	台	15	1	1	1
康明斯柴油发电机组	台	2	1	1	1
冷风机	台	33	33	33	33
皮面蒸气软化机	台	12	2	2	2
调胶机	台	6	1	1	1
阿特拉斯螺杆空压机	台	8	3	3	3
4工位多功能刷胶机	台	8	8	8	8

样板切割机	台	4	4	4	4
爱玛电脑皮革切割机	台	4	4	4	4
电脑控制伺服送胶前帮机	台	4	4	4	4
级放软件	台	1	1	1	1
开发部流水线	台	3	2	2	2
算料软件	台	1	1	1	1
700粘合机	台	4	2	2	2
自动上胶分边压条机	台	8	8	8	8
包边车（大和包缝机）	台	15	15	15	15
自动变速上胶折边机	台	30	10	10	10
粗线机	台	15	15	15	15
电脑全自动钉扣机	台	8	8	8	8
打拉链机	台	8	1	1	1
自动上胶分边锤平机	台	8	1	1	1
强力胶上糊机	台	8	8	8	8
节能喷胶机	台	50	15	15	15
高速一体直驱罗拉车	台	90	90	90	90
鞋底.内里修边机	台	15	15	15	15
高速直驱双针罗拉车	台	8	8	8	8
高速接缝三针机	台	8	1	1	1
多功能冷热后跟定型机	台	4	4	4	4
双面过胶机（过热熔胶）	台	15	2	2	2
挖孔修边机	台	4	4	4	4
微电脑高灵敏验针机	台	4	1	1	1
电脑控制压布条机	台	15	15	15	15
折皱机	台	4	4	4	4
全自动旋转循环流水线	台	20	20	20	20
自动双面鞋眼机	台	4	4	4	4
自动冲孔机	台	5	1	1	1
半自动钉扣机	台	4	1	1	1
耐寒试验机	台	3	3	3	3
双刀鞋面定型机	台	8	4	4	4
电脑自动喷胶机	台	8	1	1	1
除湿机	台	24	17	17	17
装卸车	台	5	1	1	1
量皮机	台	2	2	2	2
UV照射机	台	2	2	2	2
自动擦色抛光机	台	6	1	1	1

全张自动切纸机	台	5	1	1	1
白胶过胶机	台	15	1	1	1
划线机	台	8	8	8	8
中底包边机	台	15	5	5	5
电脑控制压力记忆墙式压底机	台	4	1	1	1
密封式上胶机	台	5	1	1	1
抽条机	台	4	4	4	4
全自动圆刀切条机	台	8	1	1	1
斜切机	台	3	1	1	1
粘合机	台	4	4	4	4
检测仪	台	1	1	1	1
电脑伺服控制万能材料试验机	台	1	1	1	1
立工低温耐寒弯折试验机	台	1	1	1	1
X荧光光谱仪(鞋材重金属测试仪)	台	1	1	1	1
成品鞋弯折试验机(后跟起)	台	1	1	1	1
曲折试验机	台	1	1	1	1
全自动破裂强度试验机	台	1	1	1	1
磨耗试验机	台	1	1	1	1
电脑系统比重直读天平	台	1	1	1	1
老化试验机	台	1	1	1	1
鞋跟连续冲击试验机	台	1	1	1	1
鞋跟冲击试验机	台	1	1	1	1
耐摩擦试验机	台	1	1	1	1
复合机	台	3	3	3	3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废水排放口							
检测点位	2021-07-09			2021-07-10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值(无量纲)	7.06	7.19	7.13	7.13	7.04	7.22	6~9	达标
悬浮物	54	51	46	40	49	4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3	255	231	227	216	242	≤500	达标
氨氮	23.7	22.8	24.2	26.4	27.1	27.6	≤35	达标
总磷	5.45	5.31	5.26	5.62	5.89	5.74	≤8	达标
总氮	54.7	55.1	57.0	59.2	58.4	60.8	≤70	达标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 7.2.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7月9日				7月10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刷胶废气进口	排放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标干烟气量 Nm <sup>3</sup> /h	30493	30671	30860	30674	31216	31062	30819	3103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5.2	35.1	34.5	34.9	33.5	30.9	34.5	33.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7	1.08	1.06	1.07	1.05	0.960	1.06	1.02	/	/
		标干烟气量 Nm <sup>3</sup> /h	30493	30671	30860	30674	31216	31062	30819	31032	/	/
刷胶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25m)	甲苯	排放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8×10 <sup>-5</sup>	2.40×10 <sup>-5</sup>	2.38×10 <sup>-5</sup>	2.39×10 <sup>-5</sup>	2.42×10 <sup>-5</sup>	2.40×10 <sup>-5</sup>	2.36×10 <sup>-5</sup>	2.39×10 <sup>-5</sup>	/	/
		标干烟气量 Nm <sup>3</sup> /h	31673	31993	31732	31799	32289	32025	31517	3194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4	19.0	16.4	17.6	18.2	17.5	18.4	18.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51	0.608	0.520	0.560	0.588	0.560	0.580	0.576	/	/
		标干烟气量 Nm <sup>3</sup> /h	31673	31993	31732	31799	32289	32025	31517	31943	/	/

2)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7-6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油烟检测结果mg/m <sup>3</sup>
◎2#	食堂油烟排放口 (排气筒高28m)	2021-07-09	1.76
		2021-07-10	1.53
标准限值			≤2.0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7月9日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19	1.16	1.01	达标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75	1.49	1.58	达标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56	1.76	1.66	达标
最大值			1.75	1.76	1.66	达标
7月9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338	0.359	0.323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0.321	0.342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357	0.340	0.381	达标
最大值			0.376	0.359	0.381	达标
7月10日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55	1.38	1.42	达标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61	1.85	1.88	达标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54	1.47	1.58	达标
最大值			1.61	1.85	1.88	达标
7月10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375	0.339	0.342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356	0.320	0.323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338	0.377	0.380	达标
最大值			0.375	0.377	0.380	达标
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1.0		非甲烷总烃≤2.0	

##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洋光科技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排放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及甲苯浓度值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对应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四周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7月9日	厂界东南侧	设备噪声	10:47~10:48	57.4	是
	厂界西南侧	设备噪声	10:53~10:54	51.4	是
	厂界西北侧	设备噪声	10:33~10:34	53.9	是
	厂界东北侧	设备噪声	10:40~10:41	58.0	是
7月10日	厂界东南侧	设备噪声	10:50~10:51	57.2	是
	厂界西南侧	设备噪声	10:56~10:57	51.4	是
	厂界西北侧	设备噪声	10:30~10:31	54.2	是
	厂界东北侧	设备噪声	10:41~10:42	58.6	是
标准限值			60	厂界东南侧、厂界西南侧	
			70	厂界西北侧、厂界东北侧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营运期西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两侧符合2类标准。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生活污水年用水量为36000吨，排污系数0.8，年排放废水28800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1.44t/a，氨氮的排放总量 0.144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化学需氧量1.44t/a、氨氮 0.144t/a。

(2)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7-9。

表7-9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57	2000	1.14
VOCs合计				1.14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1.14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VOCs 1.219t/a。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洋光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洋光科技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排放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及甲苯浓度值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对应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四周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营运期西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两侧符合2类标准。

### 8.4固废

边角料及回收粉尘、焊渣分别经厂内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白乳胶桶、水性PU胶桶、处理剂桶、废活性炭定期交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灯管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1.44t/a，氨氮：0.144t/a，VOCs：1.14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1.44t/a，氨氮：0.144t/a，VOCs：1.219t/a。

**总结论:**

本项目为莱丽斯集团、瑾瑜集团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行政中心1号楼185室。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的环保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安全处理、处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存在问题及建议:**

1、企业应设置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检测采样口，建立管理台帐，便于企业自行管理及环保部门不定期监督管理。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设计参数标牌、操作规程和工艺流程图，建议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便于监控。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和台账，定期检查、维修，定期更换活性炭、UV灯管，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3、按照《浙江省有机废气污染整治方案》、《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指南》（温环发【2019】14号）等文件要求，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提倡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03）标准要求，鼓励使用环保型胶粘剂，积极推动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提高采用环保胶水的使用比例，提高废气污染物净化率，进一步减少VOCs排放总量。完善成型线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跟踪监测。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和标识、标牌，建立完善的管理台账和相应制度，确保对固体废物进行长期、有效的管理。

5、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培训和车间环境管理，重视胶水的暂存使用环境风险，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6、根据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纲》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一旦发现异常，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7、建议根据批文要求尽快编制应急预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洋光科技有限公司莱丽斯集团、瑾瑜集团产业园环境保护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洞头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鸿路98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2皮鞋制造、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双高档真皮女鞋、300万颗制冷芯片封装产品、160万温差发电芯片封装产品、年红酒贸易1200万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双高档真皮女鞋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建（2020）1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987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0.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987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6			所占比例（%）	0.1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浙江洋光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2CN0DP4Q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9日-7月10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28800t/a	/	/	28800t/a		/	/
	化学需氧量	/	263mg/L	500mg/L	1.44t/a	/	1.44t/a	1.44t/a	/	1.44t/a	1.44t/a	/	/
	氨氮	/	27.6mg/L	35mg/L	0.144t/a	/	0.144t/a	0.144t/a	/	0.144t/a	0.144t/a	/	/
	总氮	/	60.8mg/L	70mg/L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19mg/L	80mg/L	1.14t/a	/	1.14t/a	1.219t/a	/	1.14t/a	1.219t/a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建〔2020〕110号

## 关于莱丽斯集团、瑾瑜集团产业园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洋光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莱丽斯集团、瑾瑜集团产业园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半岛起步区 A-11a 地块。项目占地

面积：78992.82m<sup>2</sup>，项目总投资 59871 万元，拟建年产 500 万双高档真皮女鞋、300 万颗制冷芯片封装产品、160 万颗温差发电芯片封装产品、年红酒贸易量 1200 万瓶的生产规模。具体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有机废气、粉尘、激光切割烟气、芯片封装废气、食堂油烟、汽车尾气和发电机燃油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气高度不低于 15 米；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气高度不低于 15 米；激光切割烟气和芯片封装废气经收集后引高排放，排气高度不低于 15 米；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从屋顶排放；加强地上、地下停车场管理；发电机燃油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制鞋工序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046-2017）中表 1、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发电机燃油废气执行局《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350 号）林格曼黑度 1 级；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对应标准。

五、运营期噪声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其中西北侧和东北侧厂区执行 4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应标准。

六、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回收粉尘、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焊渣、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及回收粉尘和焊渣收集后外售利用; 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灯管收集后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七、经环评测算,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其他防护距离请相关部门落实; 根据环评, 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 具体分析及措施根据环评予以落实。

八、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要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有关措施, 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

施工方式，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并对施工道路、物料堆场定期洒水抑尘；施工结束后需采取植被恢复措施，确保对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项目建设完成后，须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8日

抄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CN0DP4Q (1/)

名称 浙江洋光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行政中心 1 号楼 185 室  
(仅限办公使用)  
法定代表人 诸翔  
注册资本 伍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3 月 05 日至 长期  
多证合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半导体材料、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空气净化设备、发电设备、制冷设备、LED 照明产品、皮鞋、皮革制品、鞋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4 月 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7月9日	7月10日
高档真皮女鞋	300万双	1.67万双	1.3万双	1.4万双

注：年工作日为250天。

####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9日	7月10日
制鞋工艺						
1	光纤激光切割机	台	15	7	7	7
2	电脑花样机	台	15	13	13	13
3	烫钻机	台	5	1	1	1
4	气动烫金机	台	4	4	4	4
5	精密四柱式液压裁断机	台	22	22	22	22
6	液压摇臂裁断机	台	4	4	4	4
7	带刀片皮机	台	4	1	1	1
8	单相吸尘变速批皮机	台	22	22	22	22
9	高周波机	台	4	4	4	4
10	进口圆刀削皮机	台	5	5	5	5
11	热熔胶批皮机	台	7	5	5	5
12	高效油压烫印机	台	8	1	1	1
13	液压叉车	台	5	1	1	1
14	一烫两印全自动烫印机	台	4	4	4	4
15	压膜机	台	5	2	2	2
16	高速皮带式数控裁断机	台	15	1	1	1
17	精密电脑压花机	台	8	8	8	8
18	电脑自动排版打孔机	台	5	5	5	5
19	电脑全自动钉扣机	台	5	5	5	5
20	全能拔植机	台	20	20	20	20
21	白胶机	台	40	35	35	35

22	鞋口锤平机	台	20	20	20	20
23	双冷双热定型机	台	20	6	6	6
24	强力胶软轮上糊机	台	20	10	10	10
25	视觉轨迹设定四轴伺服控制中后帮机	台	12	12	12	12
26	后跟按摩机	台	2	2	2	2
27	鞋带后跟双热定型机	台	20	10	10	10
28	视觉轨迹设定五轴伺服控制中前帮机	台	20	18	18	18
29	全自动装跟机	台	20	6	6	6
30	热风蒸气烫平除皱机	台	20	12	12	12
31	双头鞋用砂轮机	台	20	12	12	12
32	双头调速抛光机	台	20	20	20	20
33	万用式压底机	台	12	8	8	8
34	箱式变频抛光机	台	20	1	1	1
35	鞋面蒸湿机	台	20	6	6	6
36	双头盖式压合机	台	12	8	8	8
37	鞋面定型机	台	20	4	4	4
38	鞋口定型机	台	15	1	1	1
39	电脑控制压力记忆墙式压底机	台	12	8	8	8
40	全自动天地盖纸盒成型机	台	6	1	1	1
41	纸盒成型机	台	6	1	1	1
42	全电脑控制制鞋生产线	台	12	12	12	12
43	自动擦色抛光机	台	15	1	1	1
44	康明斯柴油发电机组	台	2	1	1	1
45	冷风机	台	33	33	33	33
46	皮面蒸气软化机	台	12	2	2	2
47	调胶机	台	6	1	1	1
48	阿特拉斯螺杆空压机	台	8	3	3	3
49	4工位多功能刷胶机	台	8	8	8	8
50	样板切割机	台	4	4	4	4
51	爱玛电脑皮革切割机	台	4	4	4	4
52	电脑控制伺服送胶前	台	4	4	4	4

	帮机					
53	级放软件	台	1	1	1	1
54	开发部流水线	台	3	2	2	2
55	算料软件	台	1	1	1	1
56	700粘合机	台	4	2	2	2
57	自动上胶分边压条机	台	8	8	8	8
58	包边车(大和包缝机)	台	15	15	15	15
59	自动变速上胶折边机	台	30	10	10	10
60	粗线机	台	15	15	15	15
61	电脑全自动钉扣机	台	8	8	8	8
62	打拉链机	台	8	1	1	1
63	自动上胶分边锤平机	台	8	1	1	1
64	强力胶上糊机	台	8	8	8	8
65	节能喷胶机	台	50	15	15	15
66	高速一体直驱罗拉车	台	90	90	90	90
67	鞋底.内里修边机	台	15	15	15	15
68	高速直驱双针罗拉车	台	8	8	8	8
69	高速接缝三针机	台	8	1	1	1
70	多功能冷热后跟定型机	台	4	4	4	4
71	双面过胶机(过热熔胶)	台	15	2	2	2
72	挖孔修边机	台	4	4	4	4
73	微电脑高灵敏验针机	台	4	1	1	1
74	电脑控制压布条机	台	15	15	15	15
75	折皱机	台	4	4	4	4
76	全自动旋转循环流水线	台	20	20	20	20
77	自动双面鞋眼机	台	4	4	4	4
78	自动冲孔机	台	5	1	1	1
79	半自动钉扣机	台	4	1	1	1
80	耐寒试验机	台	3	3	3	3
81	双刀鞋面定型机	台	8	4	4	4
82	电脑自动喷胶机	台	8	1	1	1
83	除湿机	台	24	17	17	17

84	装卸车	台	5	1	1	1
85	量皮机	台	2	2	2	2
86	UV照射机	台	2	2	2	2
87	自动擦色抛光机	台	6	1	1	1
88	全张自动切纸机	台	5	1	1	1
89	白胶过胶机	台	15	1	1	1
90	划线机	台	8	8	8	8
91	中底包边机	台	15	5	5	5
92	电脑控制压力记忆墙式压底机	台	4	1	1	1
93	密封式上胶机	台	5	1	1	1
94	抽条机	台	4	4	4	4
95	全自动圆刀切条机	台	8	1	1	1
96	斜切机	台	3	1	1	1
97	粘合机	台	4	4	4	4
98	检测仪	台	1	1	1	1
99	电脑伺服控制万能材料试验机	台	1	1	1	1
100	立工低温耐寒弯折试验机	台	1	1	1	1
101	X荧光光谱仪(鞋材重金属测试仪)	台	1	1	1	1
102	成品鞋弯折试验机(后跟起)	台	1	1	1	1
103	曲折试验机	台	1	1	1	1
104	全自动破裂强度试验机	台	1	1	1	1
105	磨损试验机	台	1	1	1	1
106	电脑系统比重直读天平	台	1	1	1	1
107	老化试验机	台	1	1	1	1
108	鞋跟连续冲击试验机	台	1	1	1	1
109	鞋跟冲击试验机	台	1	1	1	1
110	耐摩擦试验机	台	1	1	1	1
111	复合机	台	3	3	3	3

附件 4 检测报告



191112342520

正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0465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浙江洋光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浙江洋光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温州市洞头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鸿路 986 号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付露露  
Compiled by  
审核人 徐海霞  
Inspected by  
批准人 曾愉乐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1-07-19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备注 Note	<p>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p> <p>2、“&lt;”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进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不计算排放速率,排放口实测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p> <p>3、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p>
------------	---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3.1.6.2	pH/EC/TDS/C测定仪 20187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202024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183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4

# 检测结果

##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07-09			2021-07-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06	7.19	7.13	7.13	7.04	7.22	6~9
悬浮物 mg/L	54	51	46	40	49	4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63	255	231	227	216	242	≤500
氨氮 mg/L	23.7	22.8	24.2	26.4	27.1	27.6	≤35
总磷 mg/L	5.45	5.31	5.26	5.62	5.89	5.74	≤8
总氮 mg/L	54.7	55.1	57.0	59.2	58.4	60.8	≤70

表 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3#	刷胶废气进口	2021-07-09	甲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5.2	—
					排放速率 kg/h	1.07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5.1	—
排放速率 kg/h	1.08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4.5	—				
	排放速率 kg/h	1.06	—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4#	刷胶废气排 放口 (排气 筒高度 22m)	2021-07-09	甲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20
					排放速率 kg/h	2.38×10 <sup>-5</sup>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20
					排放速率 kg/h	2.40×10 <sup>-5</sup>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20
					排放速率 kg/h	2.38×10 <sup>-5</sup>	—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4	≤80
					排放速率 kg/h	0.551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0	≤80
第三次	排放速率 kg/h	0.608	—				
	排放速率 kg/h	0.520	—				
◎3#	刷胶废气进 口	2021-07-10	甲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	—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3.5	—
					排放速率 kg/h	1.05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9	—
第三次	排放速率 kg/h	0.960	—				
	排放速率 kg/h	1.06	—				
◎4#	刷胶废气排 放口 (排气 筒高度 22m)	2021-07-10	甲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20
					排放速率 kg/h	2.42×10 <sup>-5</sup>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20
					排放速率 kg/h	2.40×10 <sup>-5</sup>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20
					排放速率 kg/h	2.36×10 <sup>-5</sup>	—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4#	刷胶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2m)	2021-07-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2	≤80
					0.588	—
				第二次	17.5	≤80
					0.560	—
				第三次	18.4	≤80
					0.580	—

表 2-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油烟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2#	食堂油烟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8m)	2021-07-09	1.76
		2021-07-10	1.53
标准限值			≤2.0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5#	厂界下风向 1#	2021-07-09	第一次	0.338	1.19
			第二次	0.359	1.16
			第三次	0.323	1.01
◎6#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76	1.75
			第二次	0.321	1.49
			第三次	0.342	1.58
◎7#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57	1.56
			第二次	0.340	1.76
			第三次	0.381	1.66
◎5#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375	1.55	
		第二次	0.339	1.38	
		第三次	0.342	1.42	
◎6#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56	1.61	
		第二次	0.320	1.85	
		第三次	0.323	1.88	

报告编号: HJ210465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O7#	厂界下风向 3#	2021-07-10	第一次	0.338	1.54
			第二次	0.377	1.47
			第三次	0.380	1.58
标准限值				≤1.0	≤2.0

表 4-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测量值 L <sub>eq</sub> dB (A)
▲8#	厂界 1#	2021-07-09	晴	2.1	10:47~10:48	57.4
▲9#	厂界 2#				10:53~10:54	51.4
▲8#	厂界 1#	2021-07-10	晴	2.3	10:50~10:51	57.2
▲9#	厂界 2#				10:56~10:57	51.4
标准限值						≤60

表 4-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测量值 L <sub>eq</sub> dB (A)
▲10#	厂界 3#	2021-07-09	晴	2.1	10:33~10:34	53.9
▲11#	厂界 4#				10:40~10:41	58.0
▲10#	厂界 3#	2021-07-10	晴	2.3	10:30~10:31	54.2
▲11#	厂界 4#				10:41~10:42	58.6
标准限值						≤70

表 5-1、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量 Nm <sup>3</sup> /h	静压 KPa	含湿量%	温度°C
◎2#	食堂油烟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8m)	2021-07-09	6.6	20337	-0.84	2.4	30
		2021-07-10	6.6	20645	-0.84	2.3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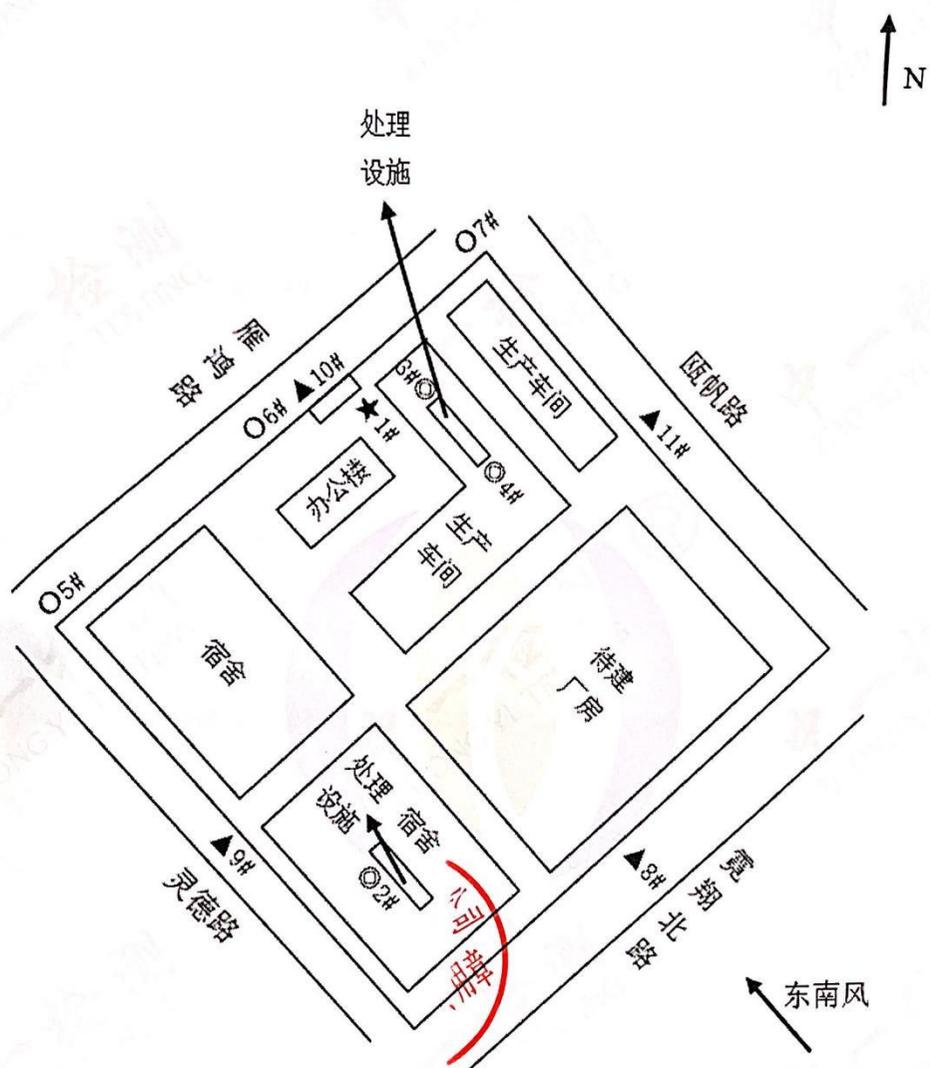
表 5-2、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体量 Nm <sup>3</sup> /h	静压 KPa	含湿量%	温度°C	
◎3#	刷胶废气进口	2021-07-09	第一次	19.5	30493	-0.33	2.1	32
			第二次	19.7	30671	-0.34	2.2	33
			第三次	19.8	30860	-0.33	2.2	33
◎4#	刷胶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2m)	2021-07-09	第一次	20.2	31673	0.04	2.2	32
			第二次	20.4	31993	0.06	2.2	32
			第三次	20.3	31732	0.06	2.2	33
◎3#	刷胶废气进口	2021-07-10	第一次	19.9	31216	-0.35	2.0	31
			第二次	19.8	31062	-0.34	2.0	31
			第三次	19.7	30819	-0.34	2.1	32
◎4#	刷胶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2m)	2021-07-10	第一次	20.5	32289	0.06	2.0	31
			第二次	20.4	32025	0.06	2.1	32
			第三次	20.1	31517	0.04	2.1	32

表 6、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天气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1-07-09	第一次	100.5	32.5	3.6	东南	晴
	第二次	100.4	33.3	2.7	东南	
	第三次	100.2	35.2	2.2	东南	
2021-07-10	第一次	100.5	31.8	2.1	东南	晴
	第二次	100.4	32.9	1.6	东南	
	第三次	100.2	35.0	2.4	东南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

## 附件 5 危废协议

合同编码: F0413DT155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浙江洋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雁鸿路 986 号  
电话: 13616776981  
联系人: 谢国春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  
电话: 0577-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及相关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或其他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固体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并委托乙方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服务内容:  处置服务  运输服务  环保管家服务

2、服务目标:

处置服务: 符合国家标准, 安全合规地处置甲方危险废物, 并配合完成浙江省危废平台相关手续。

运输服务: 符合国家标准, 安全合规地将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处置地。

环保管家服务: ①指导甲方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场所; ②指导甲方设置危废场所标志标识牌; ③协助甲方取样化验; ④指导甲方使用符合乙方入场要求的包装材料, 粘贴规范的危废包装标签; ⑤代理申报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⑥协助甲方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申报, 指导填报危废管理台账, 填写危废转移电子联单。

3、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其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 合同编码: F0413DT155

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在甲方进行整改之后接收该批物料。

- 2、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于转运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请,便于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5、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6、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该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根据上述约定的服务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服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2、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协助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相关事宜。

### 第四条 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服务价格:见合同附表。
- 2、支付方式:

(1)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付款人民币肆仟捌佰贰拾元整(¥4820元)。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不安排危废接收,该预付款可用于冲抵本次合同期内合同款,无论转移及处置情况为何,该预付款不予退回。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并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合同款以附表1内各项服务价格累加计算,若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少于实际合同款,需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额合同款。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合同款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3、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 F0413DT15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 333506160018010199819

###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在其期间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掺入大型金属容器、金属块的危险废物。
  - (6)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 每车次重量不超过 2t、体积不超过 5m

###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陆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_\_\_\_\_ (公章)

联系人: 陈双  
2021年4月27日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 雷周  
即祥 月 合同专用章